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在线”）于2026年8月28日签署《统一交易协议》。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且为统一交易协议，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太保在线于2024年6月28日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太保在线提供包括保险业务信息咨询、职场运营维护、客户线上化运营以及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服务，并按约结算服务费用。合同为期三年，总金额不超过67.9亿元。该《合作协议》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于2024年5月30日经过太保产险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现双方重新签署《统一交易协议》，委托内容不变，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统一交易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分支机构与太保在线可就具体事项进行协商，签署相应的服务合同（简称“子协议”）。《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作协议》终止。

鉴于本公司与太保在线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因此本公司与太保在线之间的业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根据《统一交易协议》，太保在线为本公司提供保险业务信息咨询、职场运营维护服务、客户线上化运营以及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服务，双方按约结算服务费用。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保健食品销售；图书、报纸、期刊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保险业务信息、投资信息、财务信息、商务信息、旅游度假信息、教育信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站经营、维护；策划、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维护、销售（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票务代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工艺品（不含文物）、纸制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电脑硬件、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照明电器、厨房用具、钟表、眼镜、音响设备、照相器材、体育用品、摄影器材、汽车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颜励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88 号B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注册资本最近五年无变化。

关联关系说明：太保在线与本公司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构成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5887732573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主要内容

2026年8月28日，本公司与太保在线签署《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预估协议有效期内（三年）服务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4.1亿元，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结算。在该协议下，太保产险分支机构和太保在线可以就具体事项进行协商，签署相应的子协议，子协议采用和《统一交易协议》一致的统一交易定价，并根据子协议约定进行账务结算等。

（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按照服务成本加成方式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合规、公允和必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交易金额

协议期内服务费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4.1亿元。

（二）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不适用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6年7月30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

制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以现场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服务类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内部交易）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太保在线开展本次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按照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就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在表决时投赞成票。

七、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